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名称: <u>塘格木镇至河卡镇宁曲村公路整治提升工程监理项目</u>
采购项目编号: <u>海南德瑞竞磋(服务)2024-042</u>
采购合同编号: <u>HNDR-2024-042</u>
合同金额(人民币): <u>大写: 壹拾柒万元(小写: ¥170000元)</u>
采购单位(甲方): <u>兴海县交通运输局</u>
成交供应商(乙方):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
磋商日期 : 2025年1月10日

一: 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兴海县交通运输局(委托人名称,以下简称"委托人")为实施**塘格** 木镇至河卡镇宁曲村公路整治提升工程监理项目 (项目名称),已接受中 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(监理人名称,以下简称"监理人")对该项目包2 (包号)段施工监理的竞争性磋商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- 1. 第二包由 K 9 + 000 至 K19 + 100 , 长约 10.1 km, 公路等级为 四级 , 设设计速度为 15Km/h , <u>沥青混凝土路面</u>路面,有 / 立交 / 处; 特大桥 / 座,计长 / m;大中桥 / 座,计长 / m;隧道 / 座,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 - 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 - 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;
 - (2) 成交通知书;
 - (3) 响应函;
 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 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 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 - (7) 委托人要求;
 - (8)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;
 - (9) 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;
 - 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文件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**壹拾柒万元整**(¥170000.00元)。其中: 施工阶段(包括施工准备阶段) **壹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**(¥164900.00元),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**伍仟壹佰元整**(¥5100.00元)。

- 4.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: 陈世军(JGJ1940895)
- 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: <u>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</u>: 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。竣工验收 的质量评定: 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; 安全目标: <u>满足国家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</u>。
 - 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。
- 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:
 - 7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:人民币 ,比例为: / ,汇率为: / 。

7.2 支付监理费

正常工作监理费的支付:

支付次数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 (元)
人员、机械进场	20%	34000.00
路基工程完成	35%	59500.00
路面工程完成	42%	71400.00
缺陷责任期	3%	5100.00

- 8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: <u>2025年1月</u>,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 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: <u>24</u>个月(730日历天),其中:施工阶段(含施工准备阶段) 监理<u>12</u>个月(365日历天),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<u>12</u>个月。
- 9.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- 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_四_份,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、副本_ 西_份,甲方一正两副、乙方一正两副,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以 正本为准。

12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

部分。

委托人: 光海县交通运输局

(盖章単位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 द्वववर्ष्यकेर

账户名称: 兴海县交通运输局。749

账户号码: 82010000000156953

开户银行: 兴海县农村商业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监理人: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

(盖章单位)/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__(签字)

账户名称: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

账户号: 51001875436051506718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

司成都双楠支行

2011年1月11日

2021年 1月 5日

作政协会。 13克人被支持 2015年1月15日